

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 2#3#4#5#6#7#8#楼及
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
估价工程）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Y20220707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1. 相关要求	14
2. 评分标准	14
3. 评标办法	1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7
2. 合格的投标人	17
3. 保密	1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7
5. 踏勘现场	18
6. 询问及答复	18
7. 偏离	18
8. 履约担保	18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0. 招标文件	1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2. 投标报价	2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3
1. 开标程序	23
2. 开标	23
3. 评标委员会	2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5
5. 资格审查	25
6. 评标	25
7. 澄清有关问题	2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8
11. 废标	2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9
13. 违法违规情形	29
14. 违规处理	3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2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 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估价工程）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Y20220707

项目名称：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 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估价工程）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最高限价：25041726.29 元

招标需求：

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 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估价中，包含 10KV 高压进线、物业变电站、小区站设备供应及安装、小区站低压出线至各楼座母线始端箱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服务。

计划工期：196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合法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999 号 4 号楼 22 楼

联系方式：赵奕 176855850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杨磊 13325005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磊

电 话：1332500501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 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估价工程）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5041726.29 元。资金性质：自筹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控制价详见附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0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1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为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

		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u>1</u>组, 其中: 第<u>1</u>组, 评审专家<u>5</u>人。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 是, 评标委员会确定<u>1</u>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授权确定<u>1</u>名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7.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7.4	是否允许分包或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 允许
27.5	优惠率的解释	/
27.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28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2504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肆拾壹元整）。 2. 缴纳方式：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账 号：372005513018000951856 电 话：0532-68976119 3. 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到账情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评标委员会。 备注：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写明保证金字样和项目名称（可简写），同时通知财务人员。否则无法办理业务。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5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招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是

			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7	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	是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电子文档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是

备注：

- 1、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网站查询打印页面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团结路东、富源十号线南。

1.5 投标人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详见图纸及清单、控制价（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当 $n < 5$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承揽的电力配套工程业绩，每个加 4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班子成员	4 分	除项目经理外，每配备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加 1 分（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 需提供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4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满分 4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4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4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4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4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 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质量性能	12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进行打分，满分 3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满分 3 分； 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分 3 分； 产品的配备备件、备选配件和后期维护成本价格低，满分 3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技术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1）-（11）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 50%，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若有）；

11.4.7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11.5.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11.5.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1.5.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1.5.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1.5.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1.5.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5.8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1.5.9 质量性能

11.5.10 售后服务方案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招标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招标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企业招投标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1、计划工期 196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3、合同价款确定原则：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4、综合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及风险范围：本合同单价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维护、保险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5、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如下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 免费提供现有的施工电梯、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

6、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自接到发包方进场通知后，每月出具已完产值形象进度报告，T+30 天付款付至工程核定产值的 70%；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上报正式完整结算资料后，T+30 天付款，付至实际已完成产值的 80%；

（4）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得到双方确认后，T+30 天付款，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留 3%作质保金；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

（“T”为付款审批完成日期。）。

7、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电缆外，其他不调整。电缆材料价格调整方式：涨跌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5%时，材料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作相应调整方式如下：

（1）本次报价电解铜价基准为：本控制价铜价基准价为 1#电解铜价基准为：71830 元/吨，电线电缆调价铜价以共同确定的采购下单日长江现货 1#电解铜均价为准。

（2）调价公式：

涨跌幅比例= (A-B) / A %

1#电解铜价基准为：71830 元/吨；

采购下单日长江现货 1#电解铜均价；

电缆：16 平方及以下：结算价=最终合同单价×（1±涨跌幅比例×85%）

25 平方-95 平方：结算价=最终合同单价×（1±涨跌幅比例×88%）

120 平方及以上：结算价=最终合同单价×（1±涨跌幅比例×90%）

8、人工、机械单价的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机械单价及各项费率均不调整。

9、工程量清单有误，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发包人认可后可调整。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部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采用设备、材料的质量；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

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

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秩序。
- 2、不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
- 3、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 4、提供的投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及奖项证明等均真实、合法有效。
- 5、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6、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不进行恶意投诉。
- 9、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 10、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11、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1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时，不存在失信、被限制投标等行为。
- 13、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依法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暂停）投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并符合《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文）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的 主要 工作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需在表中注明“无”；若有，应如实填写。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若无，需在表中注明“无”；若有，应如实填写。本页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三年

（__-__）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采用设备、材料的质量；

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等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企业资质证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等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5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招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7	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
1.9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3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4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5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7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50.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6.00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揽的电力配套工程业绩，每个加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项目班子成员	4.00	除项目经理外，每配备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加1分（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须提供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技术部分 [50.00]		
4.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4.0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4.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0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3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1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8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0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3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9	质量性能	12.00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进行打分，满分3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满分3分； 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分3分； 产品的配备备件、备选配件和后期维护成本价格低，满分3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4.10	售后服务方案	4.00	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5041726.29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估价工程）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服务范围：青岛地铁可乐石项目2#3#4#5#6#7#8#楼及地下车库、配套幼儿园（含园区）工程暂估价中,包含10KV高压进线、物业变电站、小区站设备供应及安装、小区站低压出线至各楼座母线始端箱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电力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服务。 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